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田徑場(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組項目				女生組項目			
1	跳高	12	800公尺	1	跳高	12	800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公尺
3	跳遠	14	5000公尺	3	跳遠	14	5000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公尺
5	鉛球	16	110公尺跨欄	5	鉛球	16	100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公尺跨欄
7	鏈球	18	3000公尺障礙	7	鏈球	18	3000公尺障礙(限公開女)
8	標槍	19	4x100公尺接力	8	標槍	19	4x100公尺接力
9	100公尺	20	4x400公尺接力	9	100公尺	20	4x400公尺接力
10	200公尺	21	十項全能	10	200公尺	21	七項全能
11	400公尺	22	10000公尺競走	11	400公尺	22	10000公尺競走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高	1.85	1.48	1.65	1.30
撐竿跳高	4.20	2.70	3.00	2.00
跳遠	6.50	5.00	5.80	4.00
三級跳遠	13.60	10.50	12.00	9.00
鉛球	12.80	10.50	10.00	7.00
鐵餅	40.00	36.00	26.00	22.00
鏈球	45.00	36.00	25.00	20.00
標槍	55.00	38.00	42.00	25.00
100公尺	11.34	12.94	12.04	15.04
200公尺	22.94	26.84	24.54	30.54
400公尺	51.54	62.54	56.54	72.54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800公尺	02:02.00	02:30.00	02:15.00	03:00.00
1500公尺	04:18.00	05:10.00	04:40.00	06:30.00
5000公尺	16:30.00	20:00.00	17:15.00	25:00.00
10000公尺	36:00.00	43:00.00	39:00.00	53:00.00
100公尺跨欄	—	16.24	—	20.54
110公尺跨欄	15.84	—	19.24	—
400公尺跨欄	57.54	68.14	65.54	82.54
3000公尺障礙	10:40.00	14:00.00	12:20.00	—
4x100公尺接力	44.50	52.00	47.00	59.05
4x400公尺接力	03:32.00	04:20.00	03:47.20	05:13.90
十項/七項全能	5000	3000	3500	1700
10000公尺競走	00:58:00	01:05:00	01:05:00	01:10:00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110年全大運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5月15日(星期六)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08:00	公開男	十項全能跳遠(2)	決賽
102		一般男	跳高	決賽
103		一般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04		公開男	十項全能鉛球(3)	決賽
105		一般男	標槍	決賽
106		一般女	鐵餅	決賽
107		公開男	十項全能100公尺(1)	決賽
108		一般男	10000公尺	決賽
109		一般女	400公尺	預賽
110		公開女	400公尺	預賽
111		一般男	400公尺	預賽
112		公開男	400公尺	預賽
113		一般女	100公尺	預賽
114		公開女	100公尺	預賽
115		一般男	100公尺	預賽
116		公開男	100公尺	預賽

第一天 5月15日(星期六)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51	13:00	公開男	十項全能跳高(4)	決賽
152		一般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53		公開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54		公開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55		公開女	標槍	決賽
156		公開男	鏈球	決賽
157		一般男	鐵餅	決賽
158		一般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59		公開女	100公尺跨欄	預賽
160		一般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61		公開男	110公尺跨欄	預賽
162		一般女	1500公尺	預賽
163		公開女	1500公尺	預賽
164		一般男	1500公尺	預賽
165		公開男	1500公尺	預賽
166		一般女	100公尺	準決賽
167		公開女	100公尺	準決賽
168		一般男	100公尺	準決賽
169		公開男	100公尺	準決賽
170		公開男	10000公尺	決賽
171		公開男	十項全能400公尺(5)	決賽
172		一般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73		公開女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74		一般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175		公開男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二天 5月16日(星期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08:00	一般女	七項全能跳高(2)	決賽
202		一般男	十項全能跳遠(2)	決賽
203		一般男	十項全能鉛球(3)	決賽
204		公開男	十項全能鐵餅(7)	決賽
205		公開男	十項全能撐竿跳高(8)	決賽
206		公開男	跳遠	合格賽
207		公開男	鐵餅	決賽
208		公開男	十項全能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209		一般女	七項全能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210		一般男	十項全能100 公尺(1)	決賽
211		一般女	10000公尺	決賽
212		一般女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213		一般男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214		公開女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215		公開男	10000公尺競走	決賽
216		一般女	400公尺	準決賽
217		公開女	400公尺	準決賽
218		一般男	400公尺	準決賽
219		公開男	400公尺	準決賽
220		一般女	1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1		公開女	10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2		一般男	110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3		公開男	110公尺跨欄	準決賽

第二天 5月16日(星期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51	13:00	一般男	十項全能跳高(4)	決賽
252		公開男	十項全能標槍(9)	決賽
253		一般女	七項全能鉛球(3)	決賽
254		一般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55		公開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56		公開男	標槍	決賽
257		一般女	100 公尺	決賽
258		公開女	100 公尺	決賽
259		一般男	100 公尺	決賽
260		公開男	100 公尺	決賽
261		一般女	400 公尺	決賽
262		公開女	400 公尺	決賽
263		一般男	400 公尺	決賽
264		公開男	400 公尺	決賽
265		一般女	1500 公尺	決賽
266		公開女	1500 公尺	決賽
267		一般男	1500 公尺	決賽
268		公開男	1500 公尺	決賽
269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270		公開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271		一般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272		公開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273		公開女	10000 公尺	決賽
274		一般女	七項全能200 公尺(4)	決賽
275		一般男	十項全能400 公尺(5)	決賽
276		公開男	十項全能1500 公尺(10)	決賽
277		一般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8		公開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9		一般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80		公開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第三天 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01	08:00	一般女	七項全能跳遠(5)	決賽
302		一般女	七項全能標槍(6)	決賽
303		公開女	七項全能跳高(2)	決賽
304		一般男	十項全能鐵餅(7)	決賽
305		一般女	鉛球	決賽
306		一般男	十項全能撐竿跳高(8)	決賽
307		一般男	跳遠	合格賽
308		一般男	十項全能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309		公開女	七項全能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310		公開男	5000 公尺	決賽
311		公開女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312		一般女	800 公尺	預賽
313		公開女	800 公尺	預賽
314		一般男	800 公尺	預賽
315		公開男	800 公尺	預賽
316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7		公開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8		一般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9		公開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第三天 5月17日(星期一)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51	13:00	公開女	七項全能鉛球(3)	決賽
352		一般男	十項全能標槍(9)	決賽
353		一般女	跳遠	決賽
354		公開男	跳遠	決賽
355		公開女	跳高	決賽
356		公開男	撐竿跳高	決賽
357		一般女	鏈球	決賽
358		公開女	鐵餅	決賽
359		公開男	鉛球	決賽
360		一般女	200 公尺	預賽
361		公開女	200 公尺	預賽
362		一般男	200 公尺	預賽
363		公開男	200 公尺	預賽
364		一般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365		公開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366		一般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367		公開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368		一般男	5000 公尺	決賽
369		公開女	七項全能200 公尺(4)	決賽
370		一般女	七項全能800 公尺(7)	決賽
371		一般男	十項全能1500 公尺(10)	決賽
372		一般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3		公開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4		一般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5		公開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四天 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01	08:00	公開女	七項全能跳遠(5)	決賽
402		一般女	跳高	決賽
403		公開女	七項全能標槍(6)	決賽
404		公開女	跳遠	決賽
405		公開男	跳高	決賽
406		一般男	鉛球	決賽
407		一般女	標槍	決賽
408		公開女	鏈球	決賽
409		一般男	撐竿跳高	決賽
410		一般女	5000 公尺	決賽
411		公開女	5000 公尺	決賽
412		一般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13		公開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14		一般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15		公開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16		一般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17		公開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18		一般女	800 公尺	決賽
419		公開女	800 公尺	決賽
420		一般男	800 公尺	決賽
421		公開男	800 公尺	決賽
422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3		公開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4		一般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5		公開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第四天 5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51	13:00	一般男	跳遠	決賽
452		公開女	鉛球	決賽
453		一般男	鏈球	決賽
454		一般女	200 公尺	決賽
455		公開女	200 公尺	決賽
456		一般男	200 公尺	決賽
457		公開男	200 公尺	決賽
458		公開女	七項全能800 公尺(7)	決賽
459		一般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0		公開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1		一般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2		公開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註：1. 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於 3月下旬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調整，並於4月上旬於大會官網公告。

2. 各校須於技術會議提出「不出賽名單」，大會依實際出賽人數，依田徑規則規定編配分組與錄取方法。

六、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2 項(含全能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競賽制度：依據世界田徑總會公布之最新田徑規則及田徑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細則：

1. 號碼布：

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2. 服裝：

(1)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2)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參加競走運動員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3. 10000公尺競走比賽時，運動員被判罰3張紅卡時加計60秒，被判罰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4. 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手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依田徑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

5. 不出賽申請：

(1)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5:00前提交。

(2)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6. 請假：

(1)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由教練送交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2)第一輪的比賽(預賽)須持特殊原因或7日內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3)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當天的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4)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7. 技術規則4.4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8. 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30分鐘	比賽前15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35分鐘	比賽前15分鐘
田賽項目20人以下	比賽前40分鐘	比賽前30分鐘
田賽項目21人以上	比賽前50分鐘	比賽前40分鐘
撐竿跳高	比賽前65分鐘	比賽前55分鐘

註1：全能運動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檢錄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徑賽項目於賽前20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30分鐘，撐竿跳高於賽前40分鐘前，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註2：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的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的比賽資格。

9. 檢錄時運動員須提出運動員證明文件(運動員證)由檢錄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率隊進場，非比賽人員不得隨入。

10. 各項接力比賽棒次表須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90分鐘前，填妥送交田徑競賽組(預、決賽均須送交)，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距比賽時間90分鐘以上時可更改名單，90分鐘內須更改名單者，必須持有大會醫生開立之無法出賽證明至競賽組辦理。

11.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12. 3000公尺以上各項目，若各組出賽人數超過25人時得採淘汰制(即被領先運動員超越一圈者裁判有權停止其繼續比賽資格)，場上僅保留約25位運動員完成比賽，且各組比賽者超出比賽有效時間，裁判長有權終止比賽。

13. 比賽有效時間：

	5000M	10000M	3000MSC	10000MW
公開男生組	18:00.00	39:00.00	12:00.00	60:00.00
公開女生組	22:30.00	46:00.00	15:30.00	68:00.00
一般男生組	19:00.00	42:00.00	14:00.00	68:00.00
一般女生組	27:00.00	57:00.00	X	73:00.00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2020-2021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田徑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專體總田徑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之撐竿應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 50 分鐘前在比賽場地檢定外，其他擲部項目之器材檢定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每天 07:30~12:00 送至大會器材室(國立成功大學)檢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游泳池（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 生 項 目				女 生 項 目			
1	50 公尺自由式	11	100 公尺仰式	1	50 公尺自由式	11	100 公尺仰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2	200 公尺仰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2	200 公尺仰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13	50 公尺蝶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13	50 公尺蝶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14	100 公尺蝶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14	100 公尺蝶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15	200 公尺蝶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15	200 公尺蝶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7	50 公尺蛙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7	50 公尺蛙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8	100 公尺蛙式	18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	100 公尺蛙式	18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	200 公尺蛙式	19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	200 公尺蛙式	19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	50 公尺仰式	20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0	50 公尺仰式	20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公開、一般男女生組							
1 男女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2 男女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參賽標準：

組 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27.50	32.00	29.50	35.00
100 公尺自由式	1:02.00	1:11.00	1:06.00	1:18.00
200 公尺自由式	2:20.00	2:36.00	2:30.00	3:00.00
400 公尺自由式	5:00.00	5:45.00	5:40.00	6:00.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45.00	12:00.00	11:30.00	12:30.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00.00	22:30.00	22:50.00	24:15.00
50 公尺蛙式	36.00	42.00	38.00	48.00
100 公尺蛙式	1:18.00	1:35.00	1:28.00	1:45.00
200 公尺蛙式	2:56.00	3:18.00	3:14.00	3:50.00
50 公尺仰式	33.00	38.00	37.00	48.00
100 公尺仰式	1:15.00	1:22.00	1:20.00	1:45.00
200 公尺仰式	2:45.00	3:05.00	3:00.00	3:50.00
50 公尺蝶式	29.50	35.00	33.00	43.00
100 公尺蝶式	1:09.00	1:24.00	1:18.00	1:50.00
200 公尺蝶式	2:38.00	3:15.00	3:06.00	4:06.00
200 公尺混合式	2:40.00	3:08.00	3:00.00	3:30.00
400 公尺混合式	5:30.00	6:15.00	6:15.00	6:40.00

組 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12.00	4:48.00	4:28.00	5:16.00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8.00	10:25.00	10:20.00	12:00.00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48.00	5:30.00	5:16.21	5:40.00
男女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0		4:30.00	
男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40.00		5:30.00	

五、競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5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1：40 檢錄，2：00 比賽
1.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9.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2.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0.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1.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4.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2.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5.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9、20 項頒獎
6.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3.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4.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8.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5.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9.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6.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0.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1、22、23、24 項頒獎
11.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7.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2.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8.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3.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29.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4.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0.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5.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25、26、27、28 項頒獎
16.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1.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7.一般女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2.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8.一般男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3.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8-1.公開男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4.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29、30、31、32 項頒獎
	35.一般女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36.一般男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36-1.公開男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33、34、35、36、 36-1 項頒獎

第二天 5月15日 (星期六)	
上午 8:10 檢錄, 8:3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 4:00 比賽
37.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53.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8.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54.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9.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5.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0.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6.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1.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7.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2.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8.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3.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3、54、55、56 項頒獎
44.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9.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5.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60.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6.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61.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7.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2.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8.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57、58、59、60 項頒獎
49.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3.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0.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4.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1.公開女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5.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2.公開男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6.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2-1.一般男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1、62、63、64 項頒獎
	67.公開女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68.公開男生組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68-1.一般男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65、66、67、68、 68-1 項頒獎
第三天 5月16日 (星期日)	
上午 8:10 檢錄, 8:3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 4:00 比賽
69.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87.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70.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88.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71.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89.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2.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0.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3.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1.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4.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2.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5.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87、88、89、90 項頒獎
76.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3.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7.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4.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8.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5.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9.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6.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80.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1、92、93、94 項頒獎

81.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7.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2.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8.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3.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99.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4.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100.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5.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95、96、97、98 項頒獎
86.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101.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2.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99、100 項頒獎
	103.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4.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1、102、103、104 項頒獎
第四天 5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 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3：40 檢錄，4：00 比賽
105.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23.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06.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24.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07.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5.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8.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6.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9.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7.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10.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8.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11.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23、124、125、126 項頒獎
112.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29.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3.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0.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4.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1.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5.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32.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6.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27、128、129、130 項頒獎
117.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3.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18.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4.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19.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1、132 項頒獎
120.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5.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1.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6.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2.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7.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2-1.公開男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8.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33、134、135、136 項頒獎
	139.一般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40.一般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40-1.公開男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37、138、139、140、 140-1 項頒獎

第五天

5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 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1：40 檢錄，2：00 比賽
141.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1.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2.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2.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3.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3.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4.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4.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5.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5.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6.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6.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7.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51、152、153、154 項頒獎
148.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57.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49.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8.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50.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5、156 項頒獎
150-1.一般男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9.公開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60.公開男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60-1.一般男女生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7、158、159、160、 160-1 項頒獎

六、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3 項（不含接力項目）。
- 3.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八款：未達參賽標準之學校，可提報各組一名運動員參賽；報名項目限 100 公尺（含）以內，報名項目每名限三項。
- 4.凡參加各單項競賽，每隊有 4 人以上得於報名系統登錄參加接力項目。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4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 公尺自由式、1500 公尺自由式等項目，均直接計時決賽，慢組於預賽時間舉行，快組於決賽時間舉行；其他項目則從預賽中，取成績最優前八名參加決賽。預賽前八名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安排決賽水道，成績並列第八名或第九名則須進行加賽，以決定參加決賽運動員名單及遞補順序。決賽逾時檢錄者，由第 9 名起依序遞補。

(二)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三)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次日賽程可再出賽【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四)各組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另大會得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五)運動員檢錄時，應主動出示運動員證，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如運動員證遺失，請速至競賽紀錄組申請補發，在檢錄後運動員尚未帶出場時，仍未辦妥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七)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請於每日上、下午場比賽，大會開始比賽後 30 分鐘內，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八)男女組合接力項目，限定男女各兩人參加，其接力棒次男女順序不限。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游泳規則（2018-2021），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裁決之。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游泳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大專體總游泳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游泳規則（2018-2021）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個人及接力項目決賽後依表定時間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受獎，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未符合受獎規定者，獎項當場不予頒發，將逕移大會獎品組處理。

（三）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游泳池競賽空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游泳池競賽空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與練習地點：

(一) 競技體操：臺南市立後甲國中體育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二) 韻律體操：臺南市立復興國中體育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球、3 環+4 棒。

(2) 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 個人單項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

(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 報名不足 3 人之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3) 報名成隊競賽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

(4) 報名個人賽，每校至多各組可報名 2 人。

2. 韻律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隊全能競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可報名團隊競賽。

3.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競技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 月 7 日 (星期五)	賽前練習	09：00-18：00	
5 月 8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5 月 9 日 (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5 月 10 日 (星期一)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11 日 (星期二)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12 日 (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韻律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 月 13 日 (星期四)	賽前練習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5 月 14 日 (星期五)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5 月 15 日 (星期六)	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 公開組【棒帶】
5 月 16 日 (星期日)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棒帶】
5 月 17 日 (星期一)	團隊全能競賽 第一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5 球、3 環+4 棒】	

六、比賽規則：

(一)競技體操

1. 公開男生組：沿用並採用 2017—2020 年 F.I.G. 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女生組：沿用並採用 2017—2020 年 F.I.G. 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3. 一般男生組：沿用並採用 2017—2020 年 F.I.G. 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4. 一般女生組：沿用並採用 2017—2020 年 F.I.G. 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沿用並採用 2017—2020 年 F.I.G. 最新版國際韻律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 (CD 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 (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七、比賽制度：

(一)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 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5月9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5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 馬	高 低 槓	平 衡 木	地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5月9日(星期日) 下午 13:30~17: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5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2:5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	高	平	地
	馬	低	衡	板
	槓	木		
() ① () ② () ③ 09:00-09:25	1	2	3	4
() ④ 09:25-09:50	4	1	2	3
() ⑤ 09:50-10:15	3	4	1	2
() ⑥ 10:15-10:40	2	3	4	1
() ⑦ () ⑧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5月10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7: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	鞍	吊	輪	跳	雙	單	輪
	板	馬	環	空	馬	槓	槓	空
() ① () ② () ③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④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⑤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⑥ () ⑦ () ⑧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3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組出場順序於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順序往上遞。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6	1	09:00-09:35	1	2
7-12	2	09:35-10:10	2	1		
		10:25-10:55			1	2
		10:55-11:30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組別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	1	09:00-09:25	1	2	3
5-8	2	09:25-09:50	3	1	2			
9-12	3	09:50-10:15	2	3	1			
		10:15-10:35				1	2	3
		10:35-11:00				3	1	2
		11:00-11:25				2	3	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參加第三競賽。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5月11日(星期二) 下午 14:30~17: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時間 項目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1: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時間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每隊由 5-6 名運動員組成，5 名正式 1 名後補或是另 1 套的正式運動員。完成(5 球、3 環+ 4 棒)各 1 套動作，2 套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無論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與否，均須參加第二競賽以取得第三競賽之資格，項目得選擇 1 至 4 項。
3. 公開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第二競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參加單項競賽。各項競賽均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 (2)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多派 5 名(至少 3 人)運動員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有難度分値之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3)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4)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 (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參加第三競賽 (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 (第一競賽)：每隊實施 2 套 (5 球、3 環+4 棒) 動作，以 2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1. 實施總得分 (2 項) 較高者。2. 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 (2 項) 3. 難度總得分 (2 項) 較高者。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2) 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1 名；未達 8 名時，餘額依成績由各單位補足至 8 名，唯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1. 實施總得分 (4 項) 較高者。2. 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 (4 項) 3. 難度總得分 (4 項) 較高者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3)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1.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2. 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3.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八、隊職員須知：

(1)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3 條）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場違規）由 D1 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 D1 裁判員示意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成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其它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器械方面的違規	
保護人員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用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非法使用輔助墊或沒有在指定的地方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教練員在成套比賽中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沒有得到允許升高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其它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賽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由裁判長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由 D1 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零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0（由 D1 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每場違規）由 D1 執行

(2) 教練行為

由總裁判長執行（與審判委員協商）	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錄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無故拖延或中斷比賽、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在比賽中與運動員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似行為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比賽場地內場）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1.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2.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1.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2.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3.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4.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 15 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 (一) 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 器材規格設置。
- (二)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唯韻律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三) 競技體操：5 月 7 日(星期五)檢視場地器材。
韻律體操：5 月 13 日(星期四)檢視場地器材。
- (四) 韻律體操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2-14 時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 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F.I.G. 為國際體操總會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註：男生跳馬、單槓可放置 300cm 長× 200cm 寬× 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 (三) 韻律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申訴：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 (三) 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

十三、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技術會議：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南市立後甲國中體育館會議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體育館會議室(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裁判會議：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臺南市立後甲國中體育館會議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體育館會議室(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二) 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組	16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 (2) 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3. 個人賽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 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 報名 5 隊 (含) 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至 23 隊以下採分 4 組單循環；24 隊以上採分 8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A</div> C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B</div>	C
乙隊	X	Y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X</div> Z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Y</div>	Z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X</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Y</div>

3. 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4. 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每局 11 分)。

七、抽籤原則：

(一)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不同組錯開為原則。

1. 預賽：採單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加名次賽辦理。

(二)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 2 人分 2 區、3 人分 4 區為原則，若有排籤困難之情況，再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 公開組：

1. 團體賽：109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 個人賽：109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

1. 團體賽：

(1) 預賽：預賽種子採八隊，110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9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決賽：各組取前二名，並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辦理。

2. 個人賽：110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9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表格，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公開組團體賽於第 2 點結束後，由教練或隊長立即提出第 3 點名單 (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 (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四)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五) 團體賽比賽期間若遇出賽學校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且將可出賽之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七點制為 4：0。

(六)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七)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八)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九)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桌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桌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三、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 40+三星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二)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人(隊)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每一學校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

4.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6.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三)參賽資格：

1.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2.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伍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3.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 採單淘汰賽制。

2. 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七、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 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公開組：

1.團體賽：109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個人賽：109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

1.團體賽：110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9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個人賽：110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9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三)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數） - （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2)（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3)（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競賽運動員必須攜帶運動員證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二)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須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三)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

視同失格，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四)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五)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六)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七)各運動員參加比賽，衣服必須穿有校名或校名英文字縮寫之服裝出賽；團體賽服裝必須一致，個人賽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近，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羽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羽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三、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5 月 12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一)，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

(一) 公開組：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忠烈祠後面網球場）。

(二) 一般組：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網球場（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網球參賽名額：

項目 \ 組別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組			16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賽：各校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2. 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一般男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3. 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4. 公開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得報名團體賽及個人賽，如已報名團體賽者，則個人賽僅能報名 1 項。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 (2) 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分區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3.個人賽：

-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 一般組：依據 110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一般組採單淘汰制，前八強採名次賽。
2. 公開組會內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
3.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4.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5.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 一般組團體賽：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三) 公開組團體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四) 公開組個人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五) 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六) 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七、抽籤原則：

(一) 公開組種子：

1. 團體賽：109 年全大運網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
2. 個人賽：依 110 年 4 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全國排名賽排名名單，具大專學生身分報名者之單打排名前八名、雙打排名組合前四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種子：

1. 團體賽：110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0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尚餘缺額由 109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隊伍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2. 個人賽：110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及三區亞軍中抽一名為 1-4 種子，剩餘三區亞軍及 109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 16 名依序遞補為 5-8 種子。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同區前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 (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 (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三)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四)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經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證件該場以棄權論。(但如已進入名次賽則可繼續下一場的比賽)。
- (五) 經大會呼叫唱名下場 10 分鐘內無法出賽者，以棄權論並不得繼續本次賽會。
- (六) 比賽期間若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 (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五點制為 3 : 0 (6:0、6:0、6:0)，三點制為 2 : 0 (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領取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事先聲明之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 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色系均要求大致相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十二)學校代表隊校名或標誌，其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餘服裝之商標依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申訴：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分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講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講堂（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0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 公斤以下	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 公斤~66 公斤	48.1 公斤~52 公斤
第三級	66.1 公斤~73 公斤	52.1 公斤~57 公斤
第四級	73.1 公斤~81 公斤	57.1 公斤~63 公斤
第五級	81.1 公斤~90 公斤	63.1 公斤~70 公斤
第六級	90.1 公斤~100 公斤	70.1 公斤~78 公斤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5 月 7 日(星期五)	
14：00-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16：00	裁判會議
16：30-17：00	試磅
17：00-17：30	正式過磅 (僅過磅 5 月 8 日出賽之運動員)
5 月 8 日(星期六)	
08：00-08：45	抽磅
09：00-15：00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預賽)

15：00-17：00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6：30-17：00	試磅
17：00-17：30	正式過磅(僅過磅5月9日出賽之運動員)
5月9日(星期日)	
08：00-08：45	抽磅
09：00-15：00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15：00-17：00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6：30-17：00	試磅
17：00-17：30	正式過磅(過磅5月10日出賽之運動員)
5月10日(星期一)	
08：00-08：45	抽磅
09：00-13：00	一般男生組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13：00-15：00	一般男生組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六、比賽制度：6 人(含)以上採 8 強復活賽制(QFR system)；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比賽規定：

(一) 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Golden Score system)，不限時間。

(二) 過磅：

1. 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2. 時間：

(1) 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 16：30~17：00 舉行試磅，並須於 17：00 至 17：30 完成正式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不再過磅。

(2) 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 1 小時於過磅處實施抽磅。

3. 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

4. 過磅服裝：男生運動員穿底褲，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三) 參賽運動員須穿著有該學校名稱(位置在左胸或背後)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公開組備藍色和白色柔道服參賽，一般組備白色柔道服參賽。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逕依全大運執委會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國際柔道總會競賽組織規則規範。

(四) 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無標誌、圖樣的白色短袖圓領 T 恤參賽。

(五)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 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判決，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定為終決。

(八)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方式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以判定名次。
- (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 (四)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郡王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舉行 (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郡王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舉行 (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9 日(星期日)，計 2 天。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品勢(公開、一般組)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一般組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 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 高麗、金剛、 太白、平原、十進	太極 4 章、
女生個人組		太極 5 章、
雙人組		太極 6 章、
男生團體組		太極 7 章、
女生團體組		太極 8 章、高麗

(二) 對打

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	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比賽以 1 人為限。

參賽品勢項目個人組至多可報名 3 人，團體組、雙人組以 1 隊為限(個人、雙人、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品勢及對打須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

-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至 5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

(一)品勢：個人組採篩選制+單淘汰制，雙人組及團體組採篩選制(公開組 8 項、一般組 6 項)

1. 預賽：8(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依剩下 6(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3. 雙人組、團體組決賽：依剩下 4(2)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排定名次。(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原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複賽成績為依據，績優者為後出場)。
4. 個人組決賽：前 8 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 1-4 名設為種子籤、5-8 名抽籤)，依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出場序為先青後紅)，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第 1 輪、第 2 輪、第 3 輪比賽品勢同前項規定(各 2 項品勢)。
5. 第 5 名及第 7 名外加一場名次賽，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 1 項品勢。

(二)對打：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第 5 名及第 7 名採黃金回合賽制。

七、比賽規定：

-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三) 對打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 2 分鐘，以 3 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 1 分鐘。三回合結束後如平分，依據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1 分鐘之黃金回合賽。
- (四) 對打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分鐘之黃金回合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裁定勝負。
- (五)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六) 進入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七)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及隨隊運動防護員(如有)，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判罰乙次。
- (八)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九)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處。

(十) 對打過磅規定：

時間：第 1-4 日賽程之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 2 至 3 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公開組於每日賽前一小時，進行隨機過磅。所有當天比賽並通過過磅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到達現場集合唱名，並參與隨機過磅，若運動員唱名三次未到且沒有參與隨機過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一次為限，超重即失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隨機過磅比例如有異動，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之規定為主。

(十一) 比賽服裝、護具、配備：

1. 公開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2. 一般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3. 公開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電子護胸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脛、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手套及電子襪等個人裝備；電子護具品牌另行公告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
4. 一般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須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手、護襠(護陰)、護腳脛、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及手套。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審定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跆拳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 科目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對打項目競賽積分每量級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若總積分相同者以第一名數量多者為優勝，若第一名數量相同以第二名數量計之，第二名數量相同者則以第三名數計量之。倘若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四) 品勢項目如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五) 品勢個人組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並列。雙人組、團體組錄取前三名，後面名次依序為四到八名。

(六) 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及抽籤會議：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一)，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 1.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2.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3.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項目：

- 1.反曲弓
- 2.複合弓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 3 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 4 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5 月 11 日 星期二	0800 場地整理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5 月 12 日 星期三	0830-091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公開組
5 月 13 日 星期四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公開組
5 月 14 日 星期五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400-一般組技術會議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公開組 / 一般組 技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術 會 議
5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091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一 般 組
5 月 16 日 星期日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一 般 組
5 月 17 日 星期一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一 般 組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競賽辦法。

競賽制度：

(一)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二)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個人對抗賽：

1.反曲弓組：

(1)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2.複合弓組：

(1)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一)個人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2. 複合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32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

(二)團體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計6箭，交互輪替。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 4 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 6 箭為一輪，共計 4 輪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三) 混雙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2. 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 4 輪，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九、服裝規定：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十、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 (一)公開組：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長榮大學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一般組：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長榮大學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長榮大學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團體賽。

2.銳劍團體賽。

3.軍刀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鈍劍個人賽。

2.銳劍個人賽。

3.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後補 0 到 1 人。

2.個人賽：

(1)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學校，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2)無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學校，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2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團體賽可報 3 項。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 08:30 檢錄，09:00 開賽。

5 月 8 日(星期六)：女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男生組銳劍個人賽。

5 月 9 日(星期日)：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女生組銳劍個人賽。

5 月 10 日(星期一)：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5 月 11 日(星期二)：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5月7日(星期五)		
09: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5月8日(星期六)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生組鈍劍個人初賽	09:00
2	男生組軍刀個人初賽	
3	男生組銳劍個人初賽	
4	女生組鈍劍個人複賽	11:30
5	男生組軍刀個人複賽	
6	男生組銳劍個人複賽	
7	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6:30
5月9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8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初賽	
10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初賽	
11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複賽	
13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6:30
5月10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15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男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17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5月11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9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21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

-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2.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 3.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排名：1 至 3 名次(第三名 2 人並列)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 1.競賽表中之各校排名，視該校該項目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 2.積分：依據個人賽成績，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0 到 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 4.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依照競賽規程規定錄取名額，均須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19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備註：消極比賽

- 1.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 2.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 3.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擊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大專體總擊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劍服、劍褲、護胸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劍服、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項目中之團體賽係屬 3 人 9 局 45 分之接力賽性質。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獎勵名次第三名得以並列之。
- (四)團體賽項目運動員，於所有賽程中均未出賽者則不予受獎。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仁二路一段 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仁二路一段 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6 日(星期日)，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競賽分組：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 (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 (45.01 至 49.00 公斤)
67 公斤級：67 公斤以下 (61.01 至 67.0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49.01 至 55.00 公斤)
73 公斤級：73 公斤以下 (67.01 至 73.00 公斤)	59 公斤級：59 公斤以下 (55.01 至 59.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3.01 至 81.00 公斤)	64 公斤級：64 公斤以下 (59.01 至 64.00 公斤)
89 公斤級：89 公斤以下 (81.01 至 89.00 公斤)	71 公斤級：71 公斤以下 (64.01 至 71.00 公斤)
96 公斤級：96 公斤以下 (89.01 至 96.00 公斤)	76 公斤級：76 公斤以下 (71.01 至 76.00 公斤)
102 公斤級：102 公斤以下 (96.01 至 102.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6.01 至 81.00 公斤)
109 公斤級：109 公斤以下 (102.01 至 109.00 公斤)	87 公斤級：87 公斤以下 (81.01 至 87.00 公斤)
109 公斤以上級：109.01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87.0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級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12.6 參賽方式實施，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男生組至多 12 人、女生組至多 12 人，但參加比賽一隊至多男生組 10 人、女生組 10 人，每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參賽標準：報名參賽運動員必須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報名參加全國盃賽社會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總和重量，其規定如下表：

110年全大運舉重最低試舉總和重量			
級別	公開男生組	級別	公開女生組
55	163	45	105
61	178	49	115
67	198	55	123
73	210	59	132
81	225	64	142
89	237	71	148
96	252	76	151
102	259	81	152
109	266	87	153
+109	273	+87	154

五、比賽預定日程：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六、比賽規則：採國際舉重總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英文版為準。

但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七、比賽規定：

- (一)進行男生組 10 個級別、女生組 10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 (二)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 (三)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 (四)運動員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 (五)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六)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則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且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 5 公分之各校校名字樣。
- (七)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舉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及大專體總舉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 15 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 (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六)，計 3 天。
- 二、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
- 三、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空氣槍

1.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二）公開女生組空氣槍

1.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三）公開男女混合組

1.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2.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400 分	30*2 發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430 分	30*2 發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組隊學校單位各項目至多報名團體賽 1 隊(3 人)及每一混合團體賽項目最多報名 2 隊（每隊由一名女運動員及一名男運動員組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 （一）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 （三）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步槍項目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七、比賽細則：

(一)10 公尺空氣手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40 發)，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爭奪金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爭奪銅牌。
5.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依據規則，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 10.9 分)。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

(二)10 公尺空氣步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男女 10 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第一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30 分鐘內各射擊 30 發(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60 發)，錄取最優前 8 隊參加第二階段複賽；第二階段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20 分鐘內各射擊 20 發，依 2 人成績總和(40 發)，錄取最優前 4 隊參加混合決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團隊將爭奪金牌，排名第三和第四的團隊將爭奪銅牌。

5. 10 公尺混合團體決賽：依據規則，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採小數點得分計算(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最高 10.9 分)。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 2 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 1 分，低分之隊伍得 0 分，以最先取得 16 分者為優勝；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 16 點的同分，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

(三)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8. 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之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不得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

(四)比賽規定：

1. 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公克、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步槍(含附件)及射擊服裝(含手套、鞋子)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步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5500 公克，射擊服裝厚度、柔軟度、射擊鞋、槍管長度、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報到時間：正式開賽前 30 分鐘。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可作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
4.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混合賽取前 4 隊)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
5.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電子靶位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一)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限，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應禁止使用。
6. 比賽成績之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 (一)比賽之資格賽、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
- (二)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攜離靶場。
- (三)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4 天。
-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三、四樓(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量級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一量級	46.01 – 49.0kg	45.01 – 48.0kg
第二量級	49.01 – 52.0kg	48.01 – 51.0kg
第三量級	52.01 – 56.0kg	51.01 – 54.0kg
第四量級	56.01 – 60.0kg	54.01 – 57.0kg
第五量級	60.01 – 64.0kg	57.01 – 60.0kg
第六量級	64.01 – 69.0kg	60.01 – 64.0kg
第七量級	69.01 – 75.0kg	64.01 – 69.0kg
第八量級	75.01 – 81.0kg	69.01 – 75.0kg
第九量級	81.01 – 91.0kg	
第十量級	91+ kg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生組、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五、比賽預定日程：

比賽日期	項目
5月14日(星期五)	14:00 技術會議(含賽程電腦抽籤) 16:00 裁判會議
5月15日(星期六)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各量級預賽
5月16日(星期日)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各量級預賽
5月17日(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3:00 女生組各量級決賽、男生組各量級準決賽
5月18日(星期二)	07:00-08: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1:00 男生組各量級決賽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拳擊總會(AIBA)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做最終解釋。

七、各組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回合數	回合時間	回合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公開男生組 (不配戴護頭)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第一量級至第五量級)
				12 盎司(第六量級至第十量級)
公開女生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八、比賽規定：

(一)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牙套、頭巾(女生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須標示學校名稱)，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繃帶由大會提供。

(二)運動員體檢及過磅：

1.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下午 12 時起開始比賽(地點同前)。
2. 依規則過磅，男生可著內褲，女生著內衣褲，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3. 運動員參加量級，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不得更改量級參賽，體檢過磅合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5.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三)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四)比賽開始，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拳套、護頭：由大會提供。
- (三)牙墊、護檔：由運動員自備。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3 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運動員抽籤後舉行，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3 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星期五)至5月17日(星期一)，計4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 男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對打：

(1) 第一量級：體重60.00 公斤以下(含60.00 公斤)。

(2) 第二量級：體重60.01 公斤~67.00 公斤。

(3) 第三量級：體重67.01 公斤~75.00 公斤。

(4) 第四量級：體重75.01 公斤~84.00 公斤。

(5) 第五量級：體重84.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二) 女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對打：

(1) 第一量級：體重50.00 公斤以下(含50.00 公斤)。

(2) 第二量級：體重50.01 公斤~55.00 公斤。

(3) 第三量級：體重55.01 公斤~61.00 公斤。

(4) 第四量級：體重61.01 公斤~68.00 公斤。

(5) 第五量級：體重68.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對打比賽均以1人為限，參加對打比賽之運動員得兼個人型。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公開組運動員須具備空手道成人初段以上證書資格，一般組運動員須具備空手道參級以上證書資格者(以賽前取得為準)，始能報名參加比賽，對打比賽之運動員請於過磅時繳驗段(級)證書影本，個人型之運動員，請於比賽第一輪檢錄時繳驗。段級證書必須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經內政部登記之空手道人民團體所頒發。

五、比賽預定日表：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08:00~08: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09:00~10:30	一般女生組個人型	
10:30~12: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型	
13:30~14:3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4:30~16:0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16:00~17:3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08:00~08: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09:00~09:4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09:40~10:00	一般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	
10:00~11:1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1:10~12:3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13:30~15: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15:00~16:00	一般男生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08:00~08: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09:00~10:15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0:15~11:0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11:00~12:0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13:30~14:3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14:30~15:20	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08:00~08: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09:00~10:20	公開男生組個人型	
10:20~11:00	公開女生組個人型	
11:00~12:0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3:30~14:3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14:30~15:5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15:50~16:3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16:30~17:30	公開男生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	
※本表為當日預定之賽程時間，實際賽程，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六、比賽規則：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簡稱WKF)所定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最新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七、比賽制度：依據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之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比賽規則。

(一)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二) 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八、比賽規定：

- (一)抽籤原則：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技術會議後舉行，前一屆同一量級前2名運動員列種子籤。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二)過磅規定：當日參加對打賽程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8時至8時50分於過磅室進行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為0.2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大會之運動員證及空手道級(段)位證書，未攜帶運動員證及級(段)位證書者，不得參加過磅並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短袖運動衫，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依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 (三)比賽服裝及配備：參加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與認證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所有運動員須自備紅、藍色帶、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及護胸(女生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抽取活動式塑膠杯之護陰是不被允許的)。
- (四)對打比賽時間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規則規定：男生3分鐘、女生3分鐘。採用分數挑戰系統(Video Review)。
- (五)型比賽：
- 1.參加公開組型比賽者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之列表型；
 - 2.參加一般組型比賽者，須打四大流派基本型，由裁判當場抽籤指定之(如下列)：
 - (1)松濤流：平安初段至五段、鐵騎初段
 - (2)系東流：平安初段至五段、內步進
 - (3)和道流：平安初段至五段、內步進
 - (4)剛柔流：太極上段一/太極掛檔、太極上段二/太極迴旋擋、太極中段一/擊碎一、太極中段二/擊碎二、太極下段一/三戰、太極下段二/轉掌
 - 3.獎牌賽方可打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之列表型。
- (六)運動員及教練須憑運動員及教練證進入比賽場，非參加該組賽程之運動員及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 (七)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長袖運動外套、長褲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 (八)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禁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參賽資格。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空手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及大專體總空手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 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三) 比賽第一天前一日下午開放場地，提供練習。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採參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WKF 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辦理:該隊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提出申訴要求，四分鐘內完成事由書寫與繳費(新臺幣5,000元整)，五分鐘由審判委員完成決議，超過規定時間不予受理。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演講廳(臺南巿中西區樹林路2段33號)舉行，各參賽學校以2名代表參加為限(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10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於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演講廳(臺南巿中西區樹林路2段33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10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6 日(星期日)，計 9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橄欖球場(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7 人制：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9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二)15 人制：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16 日(星期日)止，共計 6 天。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校於 15 人制及 7 人制競賽之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之各組競賽限報名一隊。

2.每隊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隊員(含隊長)：

a.僅參加 15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2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僅參加 7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1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c.7 人制比賽和 15 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 28 人：

(a) 7 人制：由報名 28 人中登錄 15 人參賽，名單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 15 人制：報名 28 人均可登錄參賽，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15 人制)或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7 人制))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相關證明請在技術會議時繳交，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五)醫護安排：請各隊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大會提供醫護人員。

五、比賽分組：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設有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一般女生組，設有 7 人制。

六、比賽規定：

(一)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之最新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HN>)。

(二)比賽用球：採用 5 號球。

(三)比賽制度：

1. 15 人制：

- (1)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 (2)報名二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 (3)報名三至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4)報名六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5)報名七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第一名參加冠、亞軍決賽；分組第二名參加季、殿軍決賽；分組第 3 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6)報名九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 (6)報名十隊(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錄取八名。

2. 7 人制：

- (1)報名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2)報名六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3)報名九至十二隊(含)：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十至十二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 (4)報名十三至十六隊(含)：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五至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殿軍分組排列。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1 分。
- 2.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內(含)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3.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2)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 (3)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 (4)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 (5)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 (6)以抽籤來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1.15 人制：

- (1)淘汰賽及決賽時：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 (2)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 (3)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
- (4)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2.7 人制：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延時加賽，重新選邊，比賽立即開始，以 5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採「驟死賽」，先得分者為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 競賽時間（實際比賽時間）：

1. 15 人制：

- (1)公開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2)一般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7 人制：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14 分鐘(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七) 球員替換：

1. 15 人制：每場提交 23 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8 人。
2. 7 人制：每場提交 12 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5 人（可循環替換）。

七、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橄欖球各項競賽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需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執行橄欖球裁判任務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獎勵：各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罰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黃、紅牌議處：15 人制黃牌 10 分鐘、7 人制黃牌 2 分鐘。

1. 時間 (Playing Time) 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 (比賽時間) 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2. 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 2 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於競賽組，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 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各參賽學校以 2 名代表參加為限(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三、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臺南市南區大林路 113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1.男生組團體賽

2.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雙打賽				
混合雙打賽				
團體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4 項)。

2.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人。

3.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8 人。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直接會內賽。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 各組報名 2 隊(含)以下時，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 A、B、C 循序判定。

2. 團體賽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

3. 團體賽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交叉決賽。

4. 注意事項：

(1) 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團體賽採二雙一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男、女生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2) 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三雙制，男、女生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5. 團體賽每點比賽，公開組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公開組及一般組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6. 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2:0 或 2:1 判定)。

(二)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

1. 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2. 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個人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七、抽籤原則：

(一)種子：以 109 年全大運軟式網球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二)團體賽分組循環預賽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三)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目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隊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四)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2)(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3)(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呼叫下場，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五)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2：0 (4:0、4: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拿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並不以空點處理。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經向裁判長報備核准之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軟式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申訴：團體賽時運動員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三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三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三、競賽項目：

(一)公開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式別 量級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57公斤以下(含57.0公斤)	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4級	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5級	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第6級	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二)一般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式別 量級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65公斤以下(含65.0公斤)	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	70.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4級	72.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	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式別、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別、一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

5月15日(星期六)	
14:00-15:00	技術會議
15:00-16:00	裁判會議
16:00-16:30	醫務檢查
16:00-17:00	過磅：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5、6級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級
5月16日(星期日)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5、6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級。(預、複賽)
13:30-14:00	醫務檢查
14:00-14:30	過磅：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
	過磅：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
15: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5、6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2、3、4級。(決賽)
5月17日(星期一)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預、複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預、複賽)
13:30-14:00	醫務檢查
14:00-14:30	過磅：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
	過磅：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
15: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決賽)
5月18日(星期二)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預、複賽)
13:3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5、6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2、3、4級。(決賽)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比賽規定：
 1. 角力運動員需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之規則，運動員須於預定賽程前1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3. 運動員須自備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繡(印)有學校單位及運動員姓名)。
 4. 抽籤原則：各級如同一學校代表2人時，不另分別抽排2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
 5. 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抽籤會議，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由競賽組代為抽籤。

七、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正式比賽規格樣式。
2. 比賽用墊必須於最近一屆奧、亞運或最近一屆世界成人錦標賽比賽用墊。
3. 競賽系統須與世界角力聯盟(UWW)辦理洲際性正式比賽用之系統相符。且必須經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認證。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申訴：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此比賽事項之爭議，依最新公佈之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
-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二、 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十三、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田徑場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三、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桿數賽

- 1.團體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2.個人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3.雙人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球道賽

- 1.個人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桿數賽

(1)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 4 人，最多 6 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

(3)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

2.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最多 2 人為限。(備註：運動員可重覆報名)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桿數賽

1.團體賽：每隊最多 6 人出賽，以每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 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2.個人賽：則依個人 24 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 12 名，加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3.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 (a 組、b 組、c 組) 第 1 位運動員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 (1)個人賽、雙人賽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名（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2)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仍有 2 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球道賽

- 1.個人賽：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運動員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2.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 3.球道賽種子：以 109 年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

(三)成績記錄：預賽、決賽成績皆由大會指定裁判記錄。

六、比賽規定：

-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比賽時，該組別運動員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或貼有該單位之有領上衣參賽。運動員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子，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另勿遮蓋面容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運動員出賽。(禁止穿著牛仔褲、涼鞋、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
- (三)運動員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比賽開始後 5 分鐘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球道賽運動員經檢錄三次未到時，以棄權論)。
-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運動員自備雨具。
-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當場次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每道比賽結束的運動員，應迅速離開球道、賽場，不得再停留、返回球道，進行練球的行為。
- (七)桿數賽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判定失格，成績不列入紀錄。
-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賽程抽籤：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多功能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三)方式：球道賽各單位報名運動員先進行分區抽籤(分 A、B 兩區)，同校運動員以首輪錯開為原則。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木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木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運動員自備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二)比賽中運動員如需更換球具，球具須經大會檢查合格後才可替換使用。任一比賽球都須先經檢錄處檢驗合格後，方能於賽完一球道後要求更換。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